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號

原告 祭祀公業李祿

法定代理人 李國泰

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

被告 巨亨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巨亨開發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巨亨開發有限公司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巨亨開發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巨亨開發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兩造簽訂委任契約書明訂「雙方於充分了解委任事項及內容時簽立本合約，雙方如有爭執，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審訴卷第21、27、35、41頁）準此，兩造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即為本院，本件訴訟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依前揭規定，本院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再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巨亨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巨亨公司）、蕭春美即吉地地政士事務所應連帶將附表一所示之物品（下稱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就被告蕭春美即吉地地政士事務所部分，經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其訴（見本院卷第38頁），並為蕭春美所同意（見本院卷第38頁），嗣原告另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巨亨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見本院卷第53頁）。揆諸前述規定，原告撤回蕭春美即吉地地政士事務所，並縮減聲明，依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巨亨公司於104年4月20日訂立兩份委任契約書（參見附表二編號1、2，下合稱系爭契約），係約定就伊祭祀公業之申報、解散、處分、所有權移轉以及依據規約或相關法律規定分配公業財產，暨排除坐落在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占有人及其上建物等事務，均委由被告巨亨公司代為處理。於系爭契約簽立後，被告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而取得系爭物品，然就委任事務僅完成就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取得強制拆除之執行名義，但未持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致上開房屋仍持續存在系爭土地，經查知委任事項進度遲緩之原因為被告與其所屬之業務承攬人，驟生嫌隙，致使委任事務停滯不前，查知上情後，伊遂另於114年4月23日發函詢問被告巨亨公司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惟未獲置理，伊因此於114年5月21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巨亨公司返還系爭物品，被告業已於翌日收受上開函文，系爭契約於114年5月22日即告終止，惟被告仍拒絕返還系爭物品，為此，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

01 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儘速返還系爭物品等語，並聲
02 明：(一)被告巨亨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二)原告願以
03 現金或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伊固不爭執系爭契約已告終止，惟伊就委任事務
06 業已部分完成，系爭土地部分所有權亦已達於可移轉之狀
07 態，自得依民法第547條、第548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給
08 付報酬，然原告卻未給付報酬，亦未償還伊為取得、整理、
09 保管系爭物品之必要費用及利息，伊自得依民法第264條規
10 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交還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取得之
11 系爭物品，且系爭物品已遭第三人賴易廷取走，原告亦不應
12 向伊請求返還系爭物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3 聲請均駁回。

14 三、不爭執事項：

15 (一)兩造曾簽立系爭契約。

16 (二)系爭物品為原告所有。

17 (三)被告曾因受委任之故收受系爭物品。

18 (四)原告曾於114年5月21日發函予被告巨亨公司，被告巨亨公
19 司於翌日收受，系爭契約業已114年5月22日即告終止。

20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得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41
21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巨亨公司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
22 茲論述如下：

23 (一)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
24 交付於委任人；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
25 請求返還之。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查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告巨亨公司受委任處理祭祀
27 公業財產事務期間，持有原告所有系爭物品，委任契約已告
28 終止，被告巨亨公司已失其占有權源，然其未將系爭物品交
29 還原告，爰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巨亨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
30 還原告，被告巨亨公司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31 1.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巨亨公司為處理委

任事務，自原告處取得系爭物品，系爭契約已於114年5月22日終止等情，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存證信函、附表一之系爭物品清單為證（見審訴卷第33-6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39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是以，系爭契約既告終止，被告巨亨公司已無持有原告所有系爭物品之正當權源，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物品返還被告，即屬有據。

2. 至被告固抗辯：伊已完成部分委任事務，自得請求給付部分報酬，然原告卻未給付任何報酬，亦未償還被告為取得系爭物品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利息，伊自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交還系爭物品云云，惟查：

(1)按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7條、第5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無完成委任事項乙方（按即被告巨亨公司）不得請求任何費用。」，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35頁、第41頁），準此，受任人縱得請求報酬，依民法第548條規定，亦限於委任關係終止及受任人為明確報告顛末後，始得請求給付報酬，且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被告巨亨公司未完成委任事務前亦不得向原告請求報酬。

(2)查原告固不爭執被告巨亨公司已完成部分委任事務，但關此部分另主張：因被告巨亨公司遲遲尚未完成委任事務，且於原告114年4月24日發函詢問被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被告於翌日收受卻未回覆，原告嗣於114年5月21日發函予被告巨亨公司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巨亨公司於翌日收受，系爭契約業已114年5月22日即告終止，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被告巨亨公司而終止等語，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為證

（見審訴卷第45-48頁、第53-64頁），又審酌被告巨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蕭春美亦自承：系爭契約之委任事項確實未全部完成，原告雖有於114年4月24日發函詢問被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但被告沒有按其要求陳報等語（見本院卷第65-66頁），由前揭兩造陳述、證據，參互以觀，系爭契約終止確如原告主張係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依前揭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548條第2項，被告巨亨公司未完成全部委任事務，且未依原告請求明確報告委任事務處理之進度，自不得請求已完成部分委任事務之報酬。

(3)又關於被告巨亨公司抗辯：其為取得系爭物品另有支出必要費用，亦得向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支出及利息云云，亦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為取得系爭物品確有自行支出必要費用，且被告巨亨公司僅完成部份委任事項，業經認定如前，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被告巨亨公司自不得向原告請求任何費用。

(4)從而，被告巨亨公司就已處理之部分委任事務，既不得請求報酬，又無證據足認被告巨亨公司就取得系爭物品確有支出必要費用，被告猶抗辯：在原告未給付委任報酬、返還其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利息前，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交還系爭物品云云，自無可採。

3. 被告另抗辯：系爭物品已遭第三人賴易廷取走，原告亦不應向伊請求返還系爭物品云云，惟被告巨亨公司就其取得系爭物品後又遭第三人取走之事實，雖曾欲聲請傳喚證人王宥俊、賴易廷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然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卻又改稱無證據請求調查（見本院卷第66頁），且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系爭物品確已遭第三人取走，故就被告抗辯系爭物品已遭第三人取走不在被告處云云，自難信為真。況被告巨亨公司自承：系爭物品遭第三人取走未經原告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系爭契約既存在兩造間，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巨亨公司返還系爭物品，業如前述，不因被告巨亨公司恣意或未盡

01 保管之責，將系爭物品交付第三人，即可免除返還系爭物品
02 之義務。衡酌上情，被告巨亨公司此部分所辯，亦難認為可
03 採。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
05 請求被告巨亨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本件原告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07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
08 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儲鳴霄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告應返還之物
1	派下全員證明書
2	規約
3	管理人選任備查函（管理人李金全）
4	管理人選任備查函（管理人李國泰）
5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6	高雄銀行活期存款存摺
7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
8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
9	公業大小章

21 附表二：

22

編號	簽約日期	締約相對人
1	104年4月20日	巨亨公司

(續上頁)

01

2	104年4月20日	巨亨公司
---	-----------	------